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協議，倘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協議將告終止，且其後各訂約方毋須就此向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則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i)浙江卡森、中南郵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中南郵票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及(ii)本公司、翠益賣方、翠益、中國郵票及目標公司就翠益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各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之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